

**監警會與投訴及內部調查科
聯席會議（公開部分）**

日期：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時間：下午三時四十五分

地點：監警會秘書處會議室

出席者：	梁定邦博士，QC，SC，JP	（主席）
	張華峰議員，SBS，JP	（副主席）
	謝偉銓議員，BBS	（副主席）
	易志明議員，SBS，JP	（副主席）
	劉文文女士，BBS，MH，JP	
	許宗盛先生，SBS，MH，JP	
	關治平工程師，BBS，JP	
	鄭錦鐘博士，BBS，MH，OStJ，JP	
	錢志庸先生	
	鄭永銓先生	
	歐楚筠女士	
	朱永耀先生	
	李曉華女士	
	陳黃麗娟博士，BBS，MH，JP	
	王家揚先生	
	李文斌先生，MH，JP	
	林定國資深大律師	
	余黎青萍女士，SBS	
	俞官興先生，CDSM，CMSM，秘書長	
	陸小娟女士，副秘書長（管理）	（聯席秘書）
	陳敏儀女士，法律顧問	
	劉雅潔女士，助理秘書長（1）	
	尹潔瑩女士，助理秘書長（2）	
	劉賜蕙女士，監管處處長	
	簡啟恩先生，警務處助理處長（服務質素）	
	麥衛文女士，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	
	葉永林先生，署理投訴警察課高級警司	（聯席秘書）
	趙弋敏女士，投訴警察課特別調查隊第一隊警司	
	高振邦先生，警察公共關係科（傳媒關係）警司	

因事缺席者： 藍德業資深大律師
蘇麗珍女士，MH，JP
何錦榮先生
毛樂禮資深大律師
陳錦榮先生
李家仁醫生，BBS，MH，JP
彭韻僖女士，MH，JP
宋筱苓女士
黃至生教授
楊華勇先生，JP
羅孔君女士，JP
梅達明先生，副秘書長（行動）
羅瑞深先生，投訴警察課高級警司

列席者： 古展鵬先生，投訴及內部調查科高級警司
李志文先生，投訴警察課特別調查隊第二隊警司
鄺艷珍女士，投訴警察課（新界）警司
伍仲偉先生，署理投訴警察課（香港）警司
蔡秀娟女士，投訴警察課總部總督察（一）
許瑞琳女士，投訴警察課總部總督察（二）
何力行先生，投訴警察課特別調查隊第二隊總督察
林梅珍女士，投訴警察課（香港）第二隊總督察
蕭韻賢女士，投訴警察課（香港）第四隊總督察
楊韻明女士，投訴警察課（九龍）第一隊總督察
梁偉文先生，投訴警察課（九龍）第二隊總督察
洪灼輝先生，內部調查課總督察（新界）
劉志聰先生，內部調查課總督察（香港）
莫麗瓊女士，投訴警察課高級督察（監警會）

第二部分 公開會議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是次聯席會議。

I. 通過2019年9月17日的會議紀錄（公開部分）

2. 上次會議紀錄（公開部分）並無修訂建議，獲一致通過。

II. 簡報

(a) 如何在騷亂或混亂狀況下與傳媒聯絡

3.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在會上簡述，在過去六個月的騷亂中，前線警員面臨前所未有的挑戰及困難。記者與前線警員之間的關係吸引了大量新聞報導。警察公共關係科的警察傳媒聯絡隊在傳媒聯絡方面扮演重要角色，為記者的現場報導工作提供便利。

4. 其後，警察公共關係科(傳媒關係)警司介紹警察傳媒聯絡隊的架構及工作，包括為傳媒的現場報導工作提供便利，自2019年6月以來與香港記者協會、香港攝影記者協會、香港外國記者會及香港新聞行政人員協會溝通，以增強相互理解及促進現場合作。警察公共關係科(傳媒關係)警司簡要地比較了警察傳媒聯絡隊在近期的社會動蕩事件之前及期間所面臨的困難。他在簡報結束時指出警察傳媒聯絡隊遇到的挑戰，即在過去六個月的踏浪者行動期間，在警方前線與記者之間保持安全距離、記者身份識別以及人身安全。

5. 謝偉銓議員強調，警方與傳媒在大型公眾活動之前及之後溝通極其重要，可減少新聞界投訴的機會。主席表示，在日後的大型公眾活動中，與記者協會緊密聯絡可在很大程度上促進警方及記者的工作。警察公共關係科(傳媒關係)警司回應稱，警察公共關係科將繼續加強與記者協會的溝通。警察公共關係科以往均會進行事先溝通，包括對新聞界進行閉門簡報，以在國家領導人訪問期間的安保行動中安排報導工作。然而，由於近期的動蕩期間，事件分散於各地發生且緊急，警察傳媒聯絡隊通常無法與新聞界進行有計劃的溝通。張華峰議員亦強調警方與新聞界溝通的重要性，這有助於增強相互理解。

6. 劉文文女士詢問，在大型公眾活動期間，警察公共關係科是否與學生記者或相關協會溝通，以提高他們的安全意識。警察公共關係科(傳媒關係)警司回應指，警察公共關係科一直與

大專院校的新聞系在一般新聞課題上合作幾年，但該課題並未延伸至當前的暴動局勢。主席鼓勵警察公共關係科與大專院校無隙溝通，以進一步改善警方與新聞界的合作。警察公共關係科(傳媒關係)警司解釋，警察傳媒聯絡隊已使用擴音器告知學生記者靠邊走或跟隨專業記者以確保他們的安全。劉文文女士繼續指出，學生記者缺乏專業知識，他們沒有意識到他們在暴動期間處於非常危險的境地，他們亦可能會因對警方工作的誤解而產生投訴。

7. 李曉華女士詢問，除在警方與記者之間保持安全距離外，警察傳媒聯絡隊採取甚麼額外措施以在暴動期間確保記者的安全。警察公共關係科(傳媒關係)警司強調，在可能的情況下，警察傳媒聯絡隊會努力協助現場的記者。

8. 朱永耀先生詢問警察傳媒聯絡隊有否接受任何基本訓練或借鑒海外同行的專業訓練。他亦對警察傳媒聯絡隊的人手表示擔憂，因為警察傳媒聯絡隊主要由兼職隊員組成，他詢問警察公共關係科會否考慮增加全職隊員以處理繁重工作量。警察公共關係科(傳媒關係)警司回應稱，警察傳媒聯絡隊已選擇具有傳媒背景或經驗的警員，能夠為隊伍提供專業知識。警察公共關係科亦邀請大專院校為警察傳媒聯絡隊提供訓練，並安排傳媒人員分享經驗，以便警察傳媒聯絡隊了解記者的職責。警察傳媒聯絡隊亦邀請通訊社，以更了解新聞專業。警察傳媒聯絡隊隊員不僅獲提供基本訓練，在整個暫派期間亦獲提供在職訓練，以保持他們的專業知識。警察公共關係科(傳媒關係)警司補充指，全職警察傳媒聯絡隊人手相當緊張，他會研究在不久將來增加人手的可行性。

(b) 有關在示威活動中辨識警員身份的最新進展

9.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在會上報告「展示行動呼號卡」的最新情況，旨在消除公眾對近期的公共秩序事件中個別警員識別的憂慮。此項新安排於2019年11月27日推出，提供一種識別警員的方法，藉以提高行動的效率並保護警員及其家屬免遭惡意起底。行動呼號卡（即「藍色卡」）印有基於崗位的特定行動呼號，僅發予參與公共秩序行動的警員，藍色卡將在警員的戰術背心上的當眼位置展示。軍裝分段巡邏警員將在他們的膊墊上佩戴他們的布徽章或官階肩章。警方不會發出相同的藍色卡，而其分發均由常設行政程序嚴格管轄。「佩戴行動呼號卡」的目的是在公眾利益及保護警員及其家庭成員的個人資料私隱之間取得平

衡。警方將徵詢前線警員及公眾對新措施成效的意見，並在有需要時進行檢討。

10. 謝偉銓議員詢問是否所有參與公共秩序行動的警員均展示行動呼號卡。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作出肯定的回應，並補充道，約14,000張「藍色卡」已發予現場指揮組、衝鋒隊、警察機動部隊及若干罪案組的警員。

11. 張華峰議員擔憂，若「藍色卡」就個人而發出，長遠而言會洩露警員的身份。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回應稱，「藍色卡」會發予擔任相關崗位的警員，而警員離開崗位時不會佩戴「藍色卡」。

12. 謝偉銓議員繼續詢問，特別戰術隊的警員是否佩戴「藍色卡」。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解釋，特別戰術隊的行動背心上並無衣袋裝「藍色卡」，因此，特別戰術隊的「行動呼號」標在他們的頭盔上。

13. 秘書長建議將「藍色卡」掛在特別戰術隊隊員的行動背心上，以便公眾識別警員。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同意將該建議轉交相關政策部門進行可行性研究。主席強調，監警會將在未來的行動中密切監察「藍色卡」的使用情況。

III. 報告事項

(a) 投訴警察課的每月統計數字

14.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匯報指，2019年首十一個月錄得1,551宗須匯報投訴，較2018年同期的1,354宗須匯報投訴增加197宗（增幅為14.5%）。在1,551宗須匯報投訴中，有481宗（31.0%）為與《逃犯條例》有關的投訴，而餘下1,070宗（69.0%）與2018年同期比較則減少284宗（減幅為21.0%）。有557宗個案透過表達不滿機制解決，較2018年同期的680宗減少123宗（減幅為18.1%）。

15. 在1,551宗須匯報投訴中，1,297宗（83.6%）為輕微投訴，253宗（16.3%）為嚴重投訴，1宗（0.1%）為其他投訴。在輕微投訴當中，有729宗涉及「疏忽職守」（47.0%）、540宗涉及「行為不當

／態度欠佳」(34.8%)、28宗涉及「粗言穢語」(1.8%)。整體輕微投訴較2018年同期增加151宗(增幅為13.2%)。在嚴重投訴當中，有166宗涉及「毆打」(10.7%)、16宗涉及「恐嚇」(1.0%)、59宗涉及「濫用職權」(3.8%)、12宗涉及「捏造證據」(0.8%)。2019年首十一個月的整體嚴重投訴較2018年同期增加47宗(增幅為22.8%)。

16. 與2018年同期的輕微投訴數字相比，「疏忽職守」由775宗減少46宗至729宗(減幅為5.9%)。在729宗投訴當中，有105宗為與《逃犯條例》有關的投訴。「行為不當／態度欠佳」由355宗增加185宗至540宗(增幅為52.1%)。其中大部分涉及警員態度欠佳(208宗或38.5%)及「行為與警員身份不相稱」(273宗或50.6%)。在540宗投訴當中，有177宗(32.8%)為與《逃犯條例》有關的投訴。「粗言穢語」由16宗增加12宗至28宗(增幅為75%)，其中10宗(35.7%)為與《逃犯條例》有關的投訴。

17. 與2018年同期的嚴重投訴數字相比，「毆打」由149宗增加17宗至166宗(增幅為11.4%)，其中76宗(45.8%)為與《逃犯條例》有關的投訴。「恐嚇」由21宗減少5宗至16宗(減幅為23.8%)，其中8宗(50%)為與《逃犯條例》有關的投訴。「濫用職權」由17宗增加42宗至59宗(增幅為247%)，其中56宗(94.9%)為與《逃犯條例》有關的投訴。「捏造證據」由19宗減少7宗至12宗(減幅為36.8%)，其中2宗(16.7%)為與《逃犯條例》有關的投訴。

18. 預計2019年的整體數字會較2018年輕微增加。

(b) 有關《逃犯條例》擬議修訂的大型公眾活動衍生的投訴統計數據

19.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匯報，截至2019年11月30日，合共收到4,532名投訴人的1,314宗投訴，包括503名投訴人的481宗須匯報投訴(36.6%)及4,029名投訴人的833宗須知會投訴(63.4%)。

20. 在481宗須匯報投訴當中，共有339宗輕微投訴(70.5%)，包括105宗涉及「疏忽職守」(21.8%)、177宗涉及「行為不當」(36.8%)、39宗涉及「態度欠佳」(8.1%)、8宗涉及「粗魯無禮」(1.7%)、10宗涉及「粗言穢語」(2.1%)。嚴重指控記錄了142宗(29.5%)，當中76宗涉及「毆打」(15.8%)(其中65宗投訴的投訴

人為被捕罪犯)、8宗涉及「恐嚇」(1.7%)、56宗涉及「濫用職權」(11.6%)、2宗涉及「捏造證據」(0.4%)。

21. 在4,532名投訴人當中，有503名投訴人(11.1%)涉及481宗須匯報投訴，其中有87名投訴人(17.3%)的投訴需進行全面調查，而45名投訴人(8.9%)的投訴已進入「尚待審理」程序。6名投訴人的投訴(1.2%)透過簡便方式解決，90名投訴人的投訴被列為「投訴撤回」，而58名投訴人(11.5%)的投訴被列為「無法追查」。投訴警察課會盡快聯絡97名投訴人(19.3%)，而120名投訴人(23.9%)尚未對投訴警察課作出回應。

22. 在833宗須知會投訴的4,029名投訴人當中，投訴警察課成功聯絡634人(15.7%)，現正展開投訴調查。投訴警察課已積極與2,104名投訴人(52.2%)接觸，但並未收到回應。610名投訴人(15.2%)並無向投訴警察課留下任何聯絡資料，投訴警察課將繼續聯絡其餘681名投訴人(16.9%)。

23. 謝偉銓議員詢問投訴警察課的人手是否足以處理數目眾多的投訴人。他亦問及被列為「無法追查」的投訴的處理。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在會上簡述，投訴警察課已成立兩個特別調查小組專門負責眾多與《逃犯條例》有關的投訴。由於大型公眾活動仍然持續，投訴警察課將在必要時檢討人手，以確保所有投訴的質素，並確保所有投訴得到適切調查。

24.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繼續指，若投訴人於提交投訴時未能指明相關警員（被投訴人），投訴不會被拒絕。投訴警察課會繼續調查投訴，並努力透過查看閉路電視、線上錄影短片及檢查當值表或行動日誌等，確定被投訴人的身份。若在用盡各種查詢途徑後仍未能確定被投訴人的身份，投訴警察課仍會完成投訴調查，並向監警會提交最終調查結果報告以供批准。

(c) 投訴警察課刑事及違反紀律事項一覽表

25.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表示相關資料已於會議前交予監警會委員參考，並無事項需要匯報。

IV. 其他事項

26. 議事完畢，會議於17時10分結束。

(葉永林)
聯席秘書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

(陸小娟)
聯席秘書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